附件四

浙江省国土资源数据汇交凭证

 浙国汇凭字〔20 〕第 号

 （单位名称）：

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委托，我单位根据《浙江省国土资源数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接收了你单位于 年

月 日汇交的项目的电子数据，汇交的主要内容如下表，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特出具此凭证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数据库项目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
此凭证请妥善保管，以备查验。

汇交经手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
接收经手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接收单位（盖章）: